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对本次董事会换届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全面审查，具体情况及意见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面，经核查，候选人周劲松先生与孙菁女士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熟悉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模式及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过往履职记录良好。周劲松先生与孙菁女士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被执行人及市场禁入等不良记录，能够忠实、勤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面，经核查，候选人吴英理先生、吕伟先生、翟浩先生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无不良从业记录，具备充足的履职时间和精力。

综上，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认为全体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胡改蓉、周劲松、周爱武
2026年5月19日